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684號

原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

訴訟代理人 馬鼎益

被告 陳志揚

陳建宏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肆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新臺幣捌佰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玖仟肆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陳志揚邀同被告陳建宏擔任連帶保證人，以分期付款買

01 賣之方式，向訴外人比雅久動力車業有限公司（下稱比雅久
02 公司）購買「比雅久BF2-150BBE機車」1輛；雙方約定，買
03 賣價款總計新臺幣（下同）76,296元，被告陳志揚應自民國
04 102年5月24日起，至103年4月24日止，分12期繳交買賣價款
05 （每期應繳6,358元），倘有遲延付款等情事，全部債務視
06 為到期，被告陳志揚並應按週年利率20%計付遲延利息（惟
07 民法第205條嗣已修正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16%者，超過
08 部分之約定，無效），暨應給付每期200元之違約金，而被
09 告陳建宏為連帶保證人，理應與被告陳志揚負連帶清償之
10 責。因被告陳志揚自第9期開始，即無任何繳款紀錄（被告
11 陳志揚僅止繳款至第8期），以致喪失分期利益，而訴外人
12 比雅久公司則將上揭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並於締約當時
13 通知被告，是原告乃本於買賣契約、連帶保證以及債權讓與
14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給付買賣價金之訴，求為判令給付如
15 主文第一項所示。

16 三、被告答辯：

17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8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19 四、本院判斷：

20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分期付款申
21 請書、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條款、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兼之
22 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
23 有利於己之答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
24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連帶保證以及債
25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之所
26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8 是本件訴訟費用合計1,5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
29 用，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30 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
31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
03 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0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15 書記官 沈秉勳